附件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兰州大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校党委发〔2020〕108号）。为贯彻落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资产公司党政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规范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提升资产公司管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动资产公司有序发展。结合资产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资产公司的议事决策机构是党委会、董事会、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资产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等实施意见和计划的制定；

（二）党的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建设等重要工作；

（三）涉及治理体系和能力、职工队伍建设和培养、管理、建设等资产公司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四）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五）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设置与调整；

（六）职工薪酬、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

（八）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九）校内外表彰推荐及内部表彰决定等事项；

（十）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资产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所属企业董监高的任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述人员的聘用、职务任免、党政纪处分；

（二）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

（三）年终考核、职务评聘等事项；

（四）各级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员的选举推荐；

（五）各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确定及调整；

（六）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资产公司对企业规模条件、运营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科创大厦”等重点建设项目；

（二）省内外高校资产公司技术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三）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四）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或装修项目；

（五）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资产公司未列入年度预算，以及单项支出在1万元以上的支出及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单项支出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资金款项的支出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单项支出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资金款项的支出由党政联席会决策，单项支出10万元以上资金款项的支出由董事会决策，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实施，应依照党委会、董事会、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党委会、董事会、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不能以其他形式代替。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会、董事会、党政联席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之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具体事项明确、具体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明确，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党委会、董事会、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责任部门协同相关单位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职代会依照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职代会和全体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十三条 资产公司纪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应作为党务、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凡属下列情况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三）未向资产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或者各企业董事会提供真实情况导致形成错误决定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积极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对给学校、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所属企业应制定本企业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资产公司党发〔2015〕6号)同时废止。